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簡宜珍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7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13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 (376530000A113513721100-1.pdf、  
376530000A113513721100-2.xlsx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調查所屬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，以利教育部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五、請於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報「需求及薦送表」（如附件2）函復本府，並同步回傳電子檔，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330165@oa.pthg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六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